

正面

\_\_\_年度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

編號：

1. 自行造林(新植/補植)
2. 獎補助造林(請勾選項目)
  - 2-1. 山坡地超限造林計畫
  - 2-2.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(新植/補植)
  - 2-3. 全民造林計畫補植
  - 2-4. 短期經濟林計畫

一、申請造林地點

地區	地段/小段	地號	申請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有權人 (或承租人)	GPS座標(主管機關現勘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WD9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WD67

二、申請造林種苗數量(註：自備種苗者免填)

樹種	種苗數(株)	樹種	種苗數(株)

三、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2. 土地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須提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3. 申請人及地主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公有租地造林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，租約內容未載明用途者，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。
5. 申請人為共有土(租)地所有人之一，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6. 申請造林土地之現況照片2至3張。

四、臺中市苗木申請暨維護管理權利義務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人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規定申請核撥免費苗木，免費種苗實為公共財產，申請人應確實植栽，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：

1、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，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者。

2、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者。

(二)申請人應瞭解同一土地申請免費苗木僅以一次為限，但因苗木種植後死亡須補植者，不在此限。因此為保障申請人權利，請於種植完畢後主動繳交或寄送造林成果照片3張以上，至土地所轄公所或本府農業局，以做為補植依據。本府農業局仍有至現場瞭解造林成果與技術輔導的權利。

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充分瞭解且同意依規定辦理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。

申請人(中文正楷親簽)：

此致  
臺中市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  
通訊住址：  
聯絡電話：(家)  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：  
(手機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